**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18〕556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谭某：

申请人谭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岗区××百货商店销售无中文标签食品”的投诉（工单编号：201805166977）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